黑龙江省统计调查单位登记管理办法

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对统计调查单位的管理，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，根据《黑龙江省统计监督处罚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类机关、群团组织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组织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个体经营者，均应办理统计登记。具体包括：　　（一）列入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统一管理的各类机关、群团组织；　　（二）经民政部门批准登记注册，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；　　（三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，具有法人资格和非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其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；　　（四）经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；　　（五）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；　　（六）依法设立的城镇居民委员会、农村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应履行统计义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；　　（七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个体经营者。　　第三条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是统计调查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调查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。　　跨行政区域设立的各种机构由所在地统计部门负责办理统计登记。　　第四条　本办法第二条所列统计调查单位办理统计登记的期限，由县级以上统计部门规定。　　第五条　统计调查单位办理统计登记时，应出示机构编制或民政、工商行政管理、技术监督和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证件、批件，填报统计部门规定的统计登记表和有关统计登记项目。　　第六条　统计调查单位办理统计登记手续后，由统计部门核发《统计登记证》，明确其应履行的统计义务和法律责任。　　第七条　统计调查单位撤销、破产、停业或登记事项变更时，应持有关部门相应批件到原登记的统计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。　　第八条　统计调查单位应在每年10月1日至11月31日期间，到原登记的统计部门办理年度复检。　　第九条　《统计登记证》、《统计登记表》由省统计部门统一印制，并收取工本费，具体标准由省物价、财政部门另行规定。　　第十条　统计调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办理统计登记手续的，由统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本办法由省统计部门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二条　本办法自1996年6月1日起施行。